

新中国经济 60 年发展主脉^{*}

——论基本经济规律与基本经济制度

■ 文 魁 徐怀礼

[内容提要] 新中国 60 年辉煌发展历程表明:始终从人民利益出发,以切实解决民生问题为主导,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规律;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基础性经济条件是基本经济制度,始终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基本经济制度和基本经济规律是贯穿于新中国 60 年经济发展的两条主线,这两条主线共同的灵魂是人民利益,共同的着力点是发展。人民利益是基本经济制度建立和完善的根本目的;人民利益是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内在动力。人民利益是新中国经济 60 年的主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存在和发生作用的基本条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实现方式。认清这一点,对在新阶段更好地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新中国 经济 发展 基本经济规律 基本经济制度

中图分类号: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636(2009)10-0005-09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辉煌成就,在四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下,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取得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胜利。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有着多种多样的原因。其中,最为显著的原因莫过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换,市场经济确实焕发了经济的极大活力。但从 60 年的历史进程观察,主导经济运动的力量及其得以发生的根据,甚至包括经济体制从计划向市场的转换都有着更深层次的缘由。这个缘由应该是基本经济规律以及决定基本经济规律的基本经济制度。基本经济规律贯穿 60 年经济运动;基本经济制度影响 60 年经济兴衰。

以基本经济规律和基本经济制度为观察点,审视 60 年变迁,可以感受主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力量。

60 年来,中国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找到了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60 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践相结合,探索适应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和发展模式,创造性地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经济论,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

^{*} 本文为文魁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07AJL012)“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与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2009-08-14

作者简介:文 魁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70;

徐怀礼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

义改造,从正反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打下了坚实基础。改革开放后,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形成并丰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新中国成立60年来,中国共产党在探索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过程中,历经四代中央领导集体的历史传承,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出发,与时俱进。60年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历程就是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原理与中国实践充分结合的过程,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也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全国人民贯彻科学发展观,实现、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过程。今天我们回顾新中国60年的发展历程,总结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形成发展过程与基本经济规律,对于我们继续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规律与制度的政治经济学观察

(一) 规律、经济规律与基本经济规律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就是要透过经济现象揭示经济过程的本质和规律。新中国经济60年来,历经体制、机制的深刻演变,一定存在其特有的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规律是经济现象和经济过程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客观的必然联系。因此,经济规律是客观的,总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产生并发生作用的。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中,存在很多经济规律,形成一个规律体系;在这个规律体系中,起主导作用的经济规律就是基本经济规律。马克思深刻揭示了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那么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什么呢?斯大林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后,第一次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表述为:“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由于处于计划经济时代,这一表述更像是指导思想,但毕竟表达了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和手段。马克思主义分析经济规律从来不是从一般意义、纯粹抽象角度入手,而是研究具体社会经济形态、社会发展阶段特有的经济规律。新中国60年社会主义实践,历经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两种经济体制,已经具备透过经济现象揭示经济过程的本质和规律的条件。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为什么实行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又为什么进行改革实行市场经济,为什么在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同时还要发展非公经济,这一切的背后一定主导其不断演变的力量和宗旨,这就是基本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运动的规律。我们认为,这里的社会主义经济运动是指既包括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也包括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础之上的经济要素运动。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包含两层内容:一是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形成、演变规律及其特征;二是基本经济制度之上的具体经济运行规律,也就是研究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的变化规律与特征。前者属于基本经济规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在根本上决定着基本经济制度的演变趋势,除此之外,还要考虑基本经济制度所处的具体社会历史条件和社会发展阶段以及相应的政治法律制度、历史、文化等社会意识形态。后者的经济运行规律特征体现在具体经济体制运行过程之中,是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中所表现出来的内在必然性。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规律就是在社会主义经济运动中的生产、分配、交换方面的内在必然性。

(二) 制度、经济制度与基本经济制度

一般来说,制度是约束和调整人们政治、经济和社会行为的规则,它既包括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等成文的规则,也包括社会中人们约定俗成的风俗习惯。经济制度对经济活动中的所有行为主体确立规则、行为空间、选择

方式,以实现经济主体之间利益冲突最小化,以解决资源有限性与人的需求无限性之间的矛盾,它以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为基础,并反映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和变化。

马克思主义向来反对研究一般或纯粹的所谓制度和经济制度,而且从来没有从最一般或最抽象的意义上对制度、经济制度和基本经济制度进行定义。从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渊源来看,它是在批判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上产生的,仅仅是揭示社会发展趋势而拒绝设计任何细节,所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总是研究在某一具体历史条件下的具体制度,总是在特殊而不是一般的意义上来论述制度。马克思认为,制度要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方面去理解。制度首先是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是一种客观的社会存在;当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反映在人们的观念或法律形式上时,它就表现为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这些作为法律或观念上的制度形成约束和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区分了作为经济基础的制度和作为上层建筑的制度,阐明了两者之间的决定与被决定、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来决定的。”^①由此可见,马克思认为经济制度实质上是社会经济关系,反映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层面,一个是作为财产所有制关系,一个是政治法律意义上的财产所有权关系。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有与其对应的以所有制结构与关系为主的经济制度,其中所有制关系及其结构是最基本的经济制度基础。马克思认为,“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②这实际是通过所有制关系判断和把握特定的经济社会性质的一般的方法论原则。所有制是经济制度体系中居于基本经济制度的层次,是生产关系的范畴。居于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关系决定着经济社会的基本制度,它对其他经济制度有着决定性影响,是区分不同社会经济制度性质的根本标准。

在明确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及其关系作为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这里有必要对所有制、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三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进行分析。一个社会的所有制及其结构是一个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也只有所有制及其结构才能反映一个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的社会性质,也是一个社会形态区别于另一个社会形态的根本依据。经济体制是指经济系统中各行为主体所构建的制度框架或为各行为主体所确立的行为空间,它为解决人们之间的利益依存和相互冲突而设置规范人们行为方式的规则,以及在这种规则下产生的各种机制。在本质意义上,经济体制是所有制结构及其关系的具体实现形式,是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表现形式。经济运行机制指的则是各行为主体在既定的行为空间中的活动方式及他们的相互联系。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是同一事物两个方面,前者是整体框架,后者是这一框架下的内部运动方式,包括整体框架内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方式、相互作用方式。经济体制最根本的决定因素是产权结构,或者说是产权在各经济行为主体之间的分布和界定方式。产权界定方式要解决的是经济中各利益主体之间的相互依存方式和他们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不同的产权结构决定着不同的经济体制,而经济体制中诸如决策结构、信息结构、动力结构等都是由产权结构派生和决定的。所有制结构对经济体制的影响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某种所有制安排形成的产权结构这一中介间接对经济体制发生影响。所有制形式通过对产权结构选择的约束影响经济体制模式的选择。不同的所有制形态由于可以形成相类似的产权结构从而可以具有相同的经济体制。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1-892页。

(三) 基本经济规律与基本经济制度的辩证关系

传统的政治经济学对经济规律与经济制度是分别表述的,对于两者之间的联系关注不够。当我们从揭示规律的视角去审视新中国60年经济的实践时,可以发现,经济规律与经济制度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特别是基本经济规律与基本经济制度更有着深刻的辩证关系。基本经济制度是经济过程的基础性条件,反映经济过程本质的规律一定依存于经济过程所发生的条件,条件的变化必然影响规律的表现形式,基础性条件的量变影响基本规律的实现程度,基础性条件的质变则改变基本规律的性质。我们发现,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是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在要求建立基本经济制度;基本经济制度的条件使基本经济规律出现并发生作用;基本经济规律的实现要求调整基本经济制度,调整后的基本经济制度进一步保证基本经济规律的实现。所以,探寻新中国60年经济的主脉,必须同时观察基本经济制度的演变和基本经济规律的实现,并特别注意二者之间的联系。

二、新中国60年基本经济制度的演进及其规律

纵观新中国60年发展历程,所有制一直都是基本经济制度建立和演变的基本问题。而围绕所有制,两个原则起着根本作用:一是从社会主义的原则和方向出发;二是从解决现实的民生问题出发。这两个原则在理论上是-致的,但在实践中这两个原则却发生了种种矛盾。今天我们从基本经济规律与基本经济制度的视角对其加以审视,以求得两者在理论与实践上的统一。

(一) 新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建立

1956年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得以形成。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结合中国国情,创造性地完成了两大任务:探索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1. 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

按照毛泽东同志阐述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建立新中国并不意味着立即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而是要充分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共同发展。主要经济政策有:第一,把帝国主义和汉奸反动派的大资本企业,以及关系国计民生计的大银行、大企业、大商业收归国有,建立起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使国家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第二,保存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使之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毛泽东同志强调,在中国没有私人资本主义及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经济和合作经济等发展,要想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那只是空想。第三,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毛泽东提出“在这个共和国将采取某种必要的办法,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把土地变成农民的私产”,但“并不废除富农经济”。对于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份,这些就构成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在国营经济领导下,五种经济成分统筹兼顾,分工合作,促进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

毛泽东同志提出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并没有从抽象的社会主义原则出发,完全是基于当时的中国国情。经过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约百年国内外战争摧残,新中国成立之初国民经济已是千疮百孔,人民生活极度贫穷。中国共产党面临的最紧迫的任务就是迅速发展国民经济,着眼点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可以说当时解决“民生”问题是首要任务。

为什么保护和发展民族资本主义?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并不没收

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是因为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的缘故”。^①同时还进一步说明了原因,“要保障广大人民能够自由发展其在共同生活中的个性,能够自由发展那些不是‘操纵国民生计’而有益于国民生计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保障一切正当的私有财产”。^②在这里,毛泽东同志主张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保护和发展民族资本主义,主要目的是解决国民生计问题,或者从更大的方面来讲,革命胜利后建立什么样的基本经济制度,选择何种所有制结构及其关系,毛泽东等第一代领导人显然是把人民生计问题或者民生问题放在了优先位置。只要能解决国民生计问题,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就允许国营经济、合作经济、私人资本经济和个体经济与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共同生存、共同发展,共同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最终目的是促进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共同纲领》规定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就是“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农村土地问题,毛泽东同志同样坚持民生问题优先的思想,提出“在土地问题上,孙中山先生主张‘耕者有其田’……在现阶段上,对于经济问题,我们完全同意孙中山先生的这些主张。”^③毛泽东同志针对土地改革中农村流行的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落后的、倒退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进行了批判。他认为,在土地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思想并非提倡绝对平均主义,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指出“我们反对农业社会主义,所指的是脱离工业、只要农业搞什么社会主义,这是破坏生产、阻碍生产发展的,是反动的”。^④

经过三年恢复重建,中国国民经济得到了全面恢复和迅速发展,国民经济结构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国营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经济都得到了发展。全国范围内基本形成了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领导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发展格局。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切合了当时的中国国情,一切着眼于国民经济恢复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提高,既坚持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又发展了多种经济成份,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坚实基础。

2.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毛泽东关于过渡时期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理论的集中体现。其主要内容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⑤一般将过渡时期总路线概括为“一化三改”或“一体两翼”。“一化”是指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这是“主体”;“三改”即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两翼”。“一化”和“三改”同时并举,相互促进。

通过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实现了中国共产党人为之终生奋斗的崇高理想,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了现实。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的现实国情,探索走出了一条不同于前苏联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史中占据重要地位,是一次伟大的制度变迁和深刻的社会转型,并由此拉开了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展完善的伟大征程。

按照毛泽东等人的原来设想,新民主主义经济在中国将有一个“相当程度的发展”,在国民经济恢复发展到一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639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066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3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700-701页。

定程度时,再实现社会主义国有化和集体化。但是,为什么中国在三年多时间就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向社会主义阶段过渡的任务,相当于“跑步进入了社会主义”了呢?除了当时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外,一个主要原因是社会主义理想以及当时苏联社会主义事业建设成就的巨大影响。人们向往社会主义所具有的各种优越性,向往一个没有剥削、人人平等、共同富裕的美好社会,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战争年代浴血奋战、为之奋斗的崇高目标,所以,一旦战争结束、新政权建立,就会迫不及待地想建立早已向往的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的原则就成为所有制改造的唯一指导思想。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成绩是不容否定的,但是,由于在所有制改造和结构调整中,过早、过快地强调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过分强调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过于强调所有制的形式和规模,忽视了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忽视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和客观规律,忽视了前期改善和发展国民经济、切实解决人民生计问题的指导思想,也错失了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后经济大发展的良好机遇,同时,也为未来传统计划体制下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与实践留下了极“左”做法的“隐患”,这在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史上不能不说是一个历史遗憾。

(二) 计划经济体制下传统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与实践

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由国营经济、集体经济构成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这种传统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根源于前苏联的“斯大林模式”。“斯大林模式”有两个基本内容,即所有制层次上的“一大二公”和经济运行层次上的高度指令性计划管理,限制商品经济发展,排斥市场机制。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社会主义所有制调整指导理论后来被称为“穷过渡”理论。该理论认为,所谓的“一大二公”,就是在公有制问题上,公有化的范围越大越好、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强调全民所有制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的天然形式;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应当逐步向全民所有制升级、过渡。

在“穷过渡”理论指导下,中国形成了“一大二公三纯”的传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运动,超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强制推行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追求“纯而又纯”的所有制形式和结构,最后在“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潮的影响下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毛泽东同志曾认为,“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中,就已经包含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了”,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可能较快,三四年内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慢,需要五六年或更长一些时间”。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后,将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再经过多少年,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我国社会将进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时代”。

由此,不难发现,在这个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调整完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指导思想上,已经从原来的民生第一、人民利益优先,转变为单纯强调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性质,片面将其发展为社会主义成败的政治标准,实际上是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误解为纯粹的生产关系范畴。具体表现为,在所有制问题上存在对马克思主义僵化和教条式理解,盲目追求所有制形式上的公有制和先进性,追求纯而又纯的所有制结构。强调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形式,忽视所有制的经济社会功能,忽略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规律是实现、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形成

改革开放以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提出,为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和必要的理论准备。

邓小平同志坚持一切从中国实际出发,提出了中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判断,这是现阶段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最重要前提。面对计划经济体制下接近崩溃边缘的国民经济,党中央一再强调要改变过去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和忽视人民生活的片面做法,不仅要实现经济的整体发展,也要实现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1979年3月陈云同志就严肃地指出:“9亿多人口,80%在农村,革命胜利了30年了还有要饭

的,需要改善生活”,“这个现实的情况,是制定建设蓝图的出发点。”^①邓小平同志随后也指出:“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十年规划”,“要把人民生活逐年有所改善放在优先的地位。”^②邓小平等第二代领导人纠正了原来一味强调所有制公有化程度的指导思想,将人民生活、生计问题重新放在重要位置,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上,“社会主义性质”和“民生导向”在新阶段重新实现了统一。

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党的工作重心转移,放弃了“以阶段斗争为纲”的“左”的错误方针,批评了传统经济体制下盲目追求“一大二公”的所有制结构的弊端,提出全党工作重心要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改革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环节和方面。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确定,一定范围的个体劳动者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中国共产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并着重强调“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③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总体来看,随着中国所有制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创新,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实现了三次重大突破,即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三大,由单一的公有制结构向“主导补充结构”转变,从十三大到十四届三中全会,由“主导补充结构”到“主体补充结构”的转变,从十五大至今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1997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并指出实行这一制度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决定的:第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第二,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第三,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为社会主义服务。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五大确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理论与实践既坚持了“社会主义的基本方向”,又坚持了解决民生问题的基本导向,这集中体现在邓小平提出的“生产力标准”和“三个有利于”。“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提出,通过回答为谁发展、依靠谁发展、发展什么、怎样发展等问题,又将社会主义和民生问题的结合带入了一个新境界。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衡量工作是非得失,要坚持生产力标准,判断所有制形式是姓“社”还是姓“资”,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我们认为,生产力标准最终体现在解决民生问题、实现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上,最终体现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上,在这一点,社会主义和民生问题两者是并行不悖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力量。社会主义事业最终要依靠广大劳动人员创造和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成果应由广大人民共享。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目的。以人为本的“本”,就是本源,就是根本,就是出发点、落脚点,就是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以人为本,就要始终坚持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发挥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就要坚持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胡锦涛同志指出,“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的一切奋斗和工作都是为了造福人

① 《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0-251页。

② 《邓小平思想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172页。

③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21页。

民,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①

回顾改革开放30年,市场经济的选择和发展也离不开两个原则的统一。正是从民生和人民实惠出发,才选择了市场经济,又按市场经济的要求调整了所有制结构;同时,强调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创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在市场经济的实践中,又不断强化社会主义所要求的人民利益,落实人民群众得实惠的制度安排,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基本经济制度。

三、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坚持基本经济制度

(一)社会主义和人民利益相统一的基本经济规律

新中国经济60年的理论与实践证明,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和方向,与坚持切实解决现实民生问题、维护和实现人民根本利益,是贯穿这一历史过程的两条主线。这两条主线是辩证统一的,两者有机融合,社会就进步;两者任何的片面强调,都会给社会主义事业和民族复兴大业带来损害。

一方面,社会主义经济本质就是为了维护、实现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所谓的共产主义社会就是这样一个社会,“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斯大林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一重要范畴来概括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即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邓小平同志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对社会主义的本质作了新的概括:“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十六大以后,党中央又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新中国经济60年,证明确实存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条规律主导60年经济过程。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论,其实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最好表述,“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经济发展的目的,“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经济发展的手段。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我们可以简称为“共同富裕规律”或“民生主导规律”。

另一方面,民生问题和人民利益不可能脱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条件。马克思认为,任何社会的公平和正义都不是抽象的、绝对的、永恒不变的,而是具体的、相对的、历史的,从客观的事实和规律出发还是从公平正义的理想出发是区别空想社会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解决民生问题,实现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就是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以及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而且,只有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我们才能完全、彻底解决民生问题,实现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可以说,没有公有制和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没有人民的根本利益。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公有制以及由此产生的最大限度满足人民需要这一生产目的,是社会主义的特点,也是资本主义永远不可能有的优越性。”^②60年社会主义事业曲折发展历程表明:什么时候我们尊重这一客观规律,将两条主线充分结合起来,社会经济就会进步,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成果就能惠及广大人民,社会主义事业就能兴旺发达;什么时候我们背离了这一客观规律,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会出现挫折。离开了社会主义,我们就不能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就不可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以及“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当然更不可能实现、维护、发展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时,如果我们不把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① 《胡锦涛同志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重要讲话》,2007年6月25日。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8页。



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把切实解决现实民生问题作为着眼点和着手点,就会使社会主义成为“空中楼阁”和“无源之水”,将所有制形式当成唯一目的,片面追求“一大二公三纯”的所有制结构,最终会损害广大人民的现实利益和根本利益。在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探索中,只有始终贯彻社会主义原则、方向与切实解决民生问题、实现人民根本利益的两条主线,并将二者统一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中,统一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中国社会主义综合国力才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才会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会长盛不衰。

(二)基本经济制度:民族复兴和社会主义的根基

新中国经济 60 年的理论与实践证明,坚持国家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国家昌盛、民族复兴的根基。当国家的发展遇到阻碍、世界社会主义进入低潮时,中国共产党清醒地认识到,必须对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规章制度进行改革,同时以特有的理论智慧,从经济制度中剥离出经济体制的概念,提出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改革经济体制,拉开了改革开放大幕。与前苏联、东欧激进式的改旗易帜不同,中国在宪法框架内,渐进改革,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历史证明,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就没有经济的繁荣;只有坚持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才能实现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最终胜利。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基,改革开放前 30 年和后 30 年,中国始终坚持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并不是所有制结构一成不变,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切实改善民生的要求,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在确保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同时,也要求调动一切能够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因素,调整所有制结构,充分发挥所有制的功能。党的十五大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和国情,对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进行了新的表述。中国现实的基本经济制度也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实践发展而与时俱进,它的具体内涵和实现形式也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发展。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在坚持的同时,还必须不断完善。完善、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绝不是抛弃或取消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因为:第一,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在社会主义事业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进行的,改革是历史连续性和变革性的统一,不是全盘否定以往社会主义的历史;第二,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改革中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方面,改革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宗旨没有改变。60 年来中国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这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国富民强的根本保证。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始终贯穿于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践过程中;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过程中,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和目前正在进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一脉相承。改革开放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离不开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对适合中国国情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探索,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理论与实践,从正反两方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永远的精神财富。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我们要永远铭记,改革开放伟大事业,是在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创立毛泽东思想,带领我国各族人民建立新中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伟大成就以及艰辛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取得宝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①我们回顾、总结新中国成立 60 年以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辉煌成就,既是对改革开放后 30 年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成果的纪念和总结,也是对改革开放前 30 年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成就和经验的肯定和归纳,两者统一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之中。

责任编辑:焦建国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日报》,2007 年 10 月 16 日。